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慧智东城”一体化平台（二期）

委 托 人：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甲方）

研究开发人：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东城区“慧智东城”一体化平台（二期）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建设内容、范围及要求

1、运营服务支撑工作

（1）通过东城区城市管理、政务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经济运行、文旅商业等重点业务领域，依托于数据治理平台和数据可视化平台能力接入更多领域的业务数据。如教育、文旅、政务服务等。

（2）将东城区通信网络（一网）、算力设施（一算）、政务云（一云）、空间图（一图）、基础工具库（一库）、协同办公平台（一枢）、网络安全保障（一盾）等 7 项共性基础设施各类系统，通过数据接入和页面链接方式纳入东城区智慧大脑一体化平台。

（3）推广基础工具库应用

为东城区各委办局用户提供培训和支持服务，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和使用基础工具库应用，提供使用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等支持。通过基础工具库为各委办局建设相关的业务应用。

（4）数据服务支撑

运维支撑服务涵盖了巡检工作、故障处理、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公共数据归集、目录梳理以及大数据平台应用支撑等多个方面。这些服务旨在确保政务服务的顺畅运行，提升数据治理和共享的效率，同时不断优化和完善大数据平台的功能和性能，以满足东城区各委办局的业务需求。通过全面的运维支撑服务，可以有效提升政务信息化的水平和质量，推动东城区数字政府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项目终验前，投标人须安排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

2、慧智东城一体化平台能力提升

（1）数据目录链系统建设

按照东城区数字化转型以及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求，按照项目建设集约化、体系化、可扩展化的原则，建设东城区级数据目录链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各方彼此信任，保证所有上链数据需所有参与者同意才可执行，形成强有力的监督机制，解决共享数据机构间的互信和数据本身安全；提升共享积极性。通过数据目录链系统的建设全面摸清“家底”，将部门、权责、事项固化到系统中，为数据共享交换提供权责依据。依据权责清单，归集资源，做到“应收尽收、能编尽编”，业务流程上链，保证编目的业务流以及资源申请的业务流可信且不可篡改。

数据目录链系统包括目录管理、数据共享、审核管理、统计查询、市区数据目录对接等功能。

（2）基础工具库完善-建设报表工具

通过采购成熟的报表工具来提升东城区大数据平台的基础工具库能力，成熟的报表工具能够满足东城区各部门在数据处理和展示方面的需求。通过引入成熟的报表工具，各委办局可以更加便捷地生成各类报表，包括数据统计、趋势分析、业务对比、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的数据报送功能等，从而更好地掌握业务情况，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通过利用报表工具，各委办局可以自动化生成报表，减少人工操作，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各委办局在报表制作方面的成本投入。采购成熟的报表工具可以节省大量的研发成本和维护成本，使得各委办局能够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的发展。

（3）基础工具库完善-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软件

通过搭建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软件针对各委办局在实际工作的实际问题，依托 RPA 机器人+AI 技术，深入电子政务领域工作，以实现更高效的办事能力和智慧化的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效率。

具体功能和授权数量如下：

序号	系统	功能模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	----	-----	------	----	----

		块			
1	机器人 业务流 程自动 化平台	控 制 中 心	管理流程机器人的控制中心，可以快速高效地给机器人分配任务、实时监控管理流程任务和机器人，并通过仪表盘展示数据统计的分析结果。具备统计报表、流程监控、任务管理、数据资产、权限管理、机器人可视化注册、组织机构、日志管理、机器人管理、API 服务、监控录屏、通知管理等功能。	套	1
2		开 发 平 台	设计机器人自动化流程的开发工具，提供易用便捷的可视化界面及拖拽式组件，同时也提供完备详细的任务操作指令。开发平台设计的流程应用可即时发布至机器人控制台。	套	1
3		机器人	在 PC 端执行具体任务的软件程序，能够自动化执行自动化业务流程。机器人可布置在实体机器上，也可布置在虚拟化环境中。具备任务获取、任务执行、日志收集等功能。	套	2

(4) 适配移动端领导驾驶舱应用

通过适配移动端领导驾驶舱应用，可以让各级领导通过移动端访问领导驾驶舱应用，并与京办进行集成。

基于东城区可视化基础支撑平台，实现东城区领导驾驶舱的移动端适配。

按照京办接入要求，实现领导驾驶舱与京办平台对接。

3、引入大模型服务能力

根据东城区的实际需求，对现有国产开源大模型进行评估，在东城区政务云部署开源大模型。

同时基于大模型技术，构建东城区私有知识问答系统，提高东城区政府和各委办局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具体建设内容参见招投标文件。

二、 技术指标和要求

具体技术指标内容以招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三、研究开发进度计划

1) 2024 年 8 月底前为系统需求分析阶段

由乙方根据甲方业务模式完成需求分析及业务调研。

2)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为系统开发阶段

由乙方研发测试组对系统的各功能模块进行编程、集成、调试。

3) 2025 年 7 月底前为系统试运行阶段

由乙方工作人员将软件安装到甲方进行 1 个月试运行，由甲方工作人员收集系统的意见和建议。

4)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系统修改及验收工作

由乙方根据试运行期间收集的使用数据与使用意见对软件进行修改、完善。

5) 乙方提交软件正式版本，源程序目录清单、源程序、源程序流程图、源程序中函数的调用说明、安装程序、安装说明、操作手册等全部技术文档资料，保证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可以推广应用。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提出项目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

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3)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

4) 甲方有权单独决定本项目工程的监理公司和审计单位。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建设，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3)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为最终用户提供软件使用培训。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用内部资料, 乙方予以保密, 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和技术秘密。

5) 为保证工作建设和服务质量, 项目中如涉及软件产品采购, 乙方需直接与软件产品生产厂商采购, 且明确授权产品所有方和软件服务接受方为甲方, 不得通过中间代理商采购软件产品。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总额为[RMB¥1358408.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零捌元整。前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项目的全部人工、采购、维护、差旅、税金等一切成本,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一笔款: 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 伍拾肆万叁仟叁佰陆拾叁元贰角 (RMB¥ 543363.20 元)。

第二笔款: 乙方完成提供慧智东城一体化能力提升服务、大模型服务能力后, 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甲方出具书面初验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肆拾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 (RMB¥ 407522.40 元)。

第三笔款: 经甲方终验并出具书面终验验收合格报告后, 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肆拾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 (RMB¥ 407522.40 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上级政府机关项目财政拨款迟延, 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报甲方终验, 本合同项目履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

八、项目上线、试运行和验收

1) 乙方应在系统上线前, 进行完整系统测试后, 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系统上线方案, 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 乙方应负责按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 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以便于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

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2) 若项目中有软件产品采购，验收时产品采购合同和发票应作为备查材料。

3)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4)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系统验收期最晚不迟于试运行结束后 5 天。

九、售后服务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自本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计算，共计 24 个月。

十、合同变更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所开发软件项目不能如期上线，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支付违约金。

2) 若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未通过最终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4) 甲方可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

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或上级政府机关要求系统更替，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和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3)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付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

定费、差旅费等。

4) 非采购或非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部份的系统开发内容, 乙方应提供源代码作为产品进行交付。

十四、资料保密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 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 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 除双方争议的部分以外,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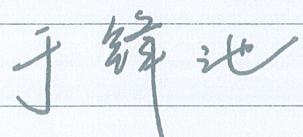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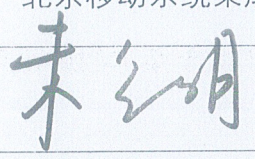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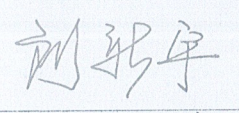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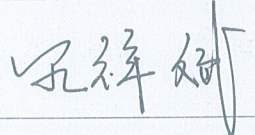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未能详述的项目技术要求和工作要求等内容, 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乙方未按要求执行带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水道子胡同 15 号院	邮政 编码	100062	
	电话	5127 1831	传真	5127 1831	
研究开发人员(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 街7号9层2室	邮政 编码	100027	
	电话	13810022841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	91010078801600000291	
--	----	----------------------	--